

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市體育獎助金之發給符合實際需求，正向鼓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及其教練，以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獎助對象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定明競賽成績之列計期間，並增訂但書規範特殊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競賽成績事後經修正、變更或撤銷，而未符本辦法所定獎助金發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助金。（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書表格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本辦法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修正附表。

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 <u>條文</u>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 <u>本市</u> 績優運動選手及 <u>其</u> 教練，厚植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厚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u>酌修規範目的。</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體育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教育局</u> ， <u>執行機關為本市體育處</u> 。	<u>查本府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新設所屬一級機關體育局，爰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以符權限劃分。</u>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如下： 一、代表本市或本國出賽， <u>或代表所屬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並於比賽首日前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獲獎運動選手</u> 。 二、指導 <u>前款所定</u> 運動選手之教練。	第三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如下： 一、 <u>比賽首日前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選手</u> 。 二、指導 <u>本市</u> 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	為鼓勵本市選手 <u>代表本市、本國或所屬學校爭取競賽佳績</u> ，爰修正 <u>第一款得受獎助之資格</u> 。
第四條 <u>本辦法獎助之競賽種類、名次及金額如附表</u> 。	第四條 獎助金核發金額如附表。	<u>一、酌修文字。</u> <u>二、修正附表。</u>
第五條 選手 <u>獲前條附表所列競賽名次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選手獎助金</u> ： <u>一、國際競賽得擇優一次提出申請。</u> <u>二、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擇優三次提出申請。</u> <u>三、同次申請含國際競賽之獎助金者</u>	第五條 選手得就國際競賽擇一最優成績申請獎助金；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選擇最優三次成績申請獎助金。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之獎助金者，全國競賽僅得選擇最優二次成績申請。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	<u>酌修文字及體例。</u>

修正條文	現行 <u>條文</u>	說明
，<u>前款規定之</u>全國競賽<u>以</u>擇優二次<u>提出</u>申請<u>為限</u>。 <u>四、各競賽之</u>同次比賽，<u>以選手</u>最佳<u>一次</u>成績<u>提出</u>申請<u>為限</u>。 <u>申請教練獎助金者，以其指導選手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為限，並按選手名次發給獎助金。</u>	請一次為限。 教練得依前項選手申請成績，申請教練獎助金。國際競賽擇一最優成績申請獎助金；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選擇最優三次成績申請獎助金。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之獎助金者，全國競賽僅得選擇最優二次成績申請。	
第六條 各<u>類</u>競賽<u>種類</u>以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u>示範賽</u>、選拔賽<u>及其他</u>非正式競賽。	第六條 前條各項競賽，以選手參加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或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u>酌修文字。</u>
第七條 選手、教練、本市各級學校或體育團體<u>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u>下列文件<u>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獎助金</u>： 一、秩序冊及成績證明。 二、申請選手獎助金者，<u>應附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u>證明文件。 三、申請教練獎助金者，<u>應附</u>第三條第二款<u>規定</u>及C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u>前項</u>文件有欠缺或<u>未</u>符規定者，<u>主管機關應</u>通知<u>申請人</u>限期補正；屆	第七條 選手、教練、本市各級學校或體育團體<u>向執行機關申請獎助金</u>，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秩序冊及成績證明。 二、申請選手獎助金者，檢具可證明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戶籍證明文件。 三、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檢具第三條第四款及C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u>現行條文第九條關於文件補正之規定，移列為本條第二項，以符體例，並酌修文字。</u>

修正條文	現行 <u>條文</u>	說明
期末 <u>完成</u> 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獎助金之 <u>期</u> 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逾期 <u>提出</u> 者， <u>主管機關不予受理</u> 。 競賽成績之列計，以 <u>前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u> 內已結束之競賽為準。 <u>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第八條 申請獎助金之 <u>時</u> 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各項競賽成績之列計，以申請獎助金日前一年內已結束之競賽為準。	<u>一、修正定明競賽成績之列計期間，並增訂第二項但書，以規範特殊情形。</u> <u>二、酌修文字。</u>
第 <u>九</u> 條 申請人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金：</u> <u>一、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領獎助金。</u> <u>二、競賽成績事後經修正、變更或撤銷，而未符獎助金發給規定。</u>	第十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金者，執行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u>一、調整條次。</u> <u>二、增訂競賽成績事後經修正、變更或撤銷，而未符本辦法所定獎助金發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助金。</u> <u>三、酌修文字。</u>
第 <u>十</u> 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 <u>及所屬機關學校</u> 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	第十一條 申請人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	<u>一、調整條次。</u> <u>二、酌修文字。</u>
第 <u>十一</u> 條 <u>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u>一、本條新增。</u> <u>二、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書表格式之規定。</u>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 <u>發布</u> 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u>按法制體例，本辦法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條文	現行 <u>條文</u>	說明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u>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競賽種類		名次 個人賽獎助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競賽種類		名次 個人賽獎助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國際競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十萬	二十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二萬	國際競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十萬	二十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二萬	
	亞洲運動會				十五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亞洲運動會				十五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一萬五千	一萬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世界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世界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 國際性綜合型運動會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世界錦標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世界錦標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世界青年（青少年） 錦標賽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世界青年（青少年） 錦標賽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亞洲錦標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亞洲錦標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亞洲青年（青少年） 錦標賽			一萬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亞洲青年（青少年） 錦標賽			一萬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全國競賽	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全國競賽	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全國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 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全國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 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全國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									
	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競賽項目				三千	二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三百		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競賽項目				三千	二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三百	
本	本市運動會				五百	二百	一百					本	本市運動會				五百	二百	一百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市 競 賽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市 競 賽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本市單項錦標賽				
	主管機關主辦各類聯賽總決賽						主管機關主辦各類聯賽總決賽				
備註： 一、國際競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者外，所參加項目應有六國以上參賽。未達六國但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其獎助金比照全國競賽核發。但國際總會之賽會有依能力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國者，不在此限。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二、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u>之</u>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亞洲<u>單項</u>運動總（協）會為限。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正式錦標賽依亞洲錦標賽標準核發。 三、全國競賽：<u>賽會競賽規程訂有依能力分級者</u>，除最優級組外，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u>同一參賽項目組別，如又於同一組區分 A、B、C、D 等小組進行分組比賽並分別錄取名次者，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u> 四、全國錦標賽： <u>（一）競賽定義：指由</u>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其所輔導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競賽規程<u>經</u>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全國性錦標賽。<u>但各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未舉辦全國錦標賽者，該單項相關賽事如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得由主管機關認定後，比照全國錦標賽核發獎助金。</u> <u>（二）競賽項目：應為</u>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u>者。但為</u>不同年齡層<u>選手</u>養成所必<u>要者，得由主管機關認定後，納入核發獎助金</u>之項目<u>。</u> <u>（三）參賽縣市或隊（人）數：</u>所參加項目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未達五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比照本市競賽金額核發。但賽會有依能力分級，其最優級組未足五縣市者，不在此限。 五、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或本市各級學校承辦，<u>並經主管機關核准</u>之正式賽為限，且所參加項目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六、團體賽獎助金：依秩序冊登錄<u>及</u>實際出賽<u>情形核</u>發。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二分之一核發；各項接力、個人雙打及二人以上之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核發。 七、教練獎助金：指導個人賽或團體賽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核發一人。但團體賽之競賽規定下場人數為十一人以上者，<u>以及</u>籃球、排球、棒球、壘球、足球、橄欖球、水球、曲棍球、手球、慢速壘球等運動種類，得加發一人。						備註： 一、國際競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者外，所參加項目應有六國以上參賽。未達六國但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其獎助金比照全國競賽核發。但國際總會之賽會有依能力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國者，不在此限。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二、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亞洲運動總（協）會為限。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正式錦標賽依亞洲錦標賽標準核發。 三、全國競賽賽會有依能力分級者，除最優級組外，<u>如菁英組、公開組等之最高組</u>，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四、全國錦標賽：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其所輔導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競賽規程<u>有</u>教育部體育署核准<u>字號</u>之全國性錦標賽，<u>並經</u>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u>且</u>所參加項目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u>。未達五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比照本市競賽金額核發。但賽會有依能力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五縣市者，不在此限。</u> 五、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或本市各級學校報備有案之正式賽為限，且所參加項目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六、團體賽獎助金：依秩序冊登錄<u>並</u>實際出賽發<u>給</u>。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u>金額</u>依個人賽獎助金<u>金額</u>二分之一核發；各項接力、個人雙打及二人以上之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u>金額</u>依個人賽獎助金<u>金額</u>核發。 七、教練獎助金：指導個人賽或團體賽者，依個人賽獎助金<u>金額</u>核發一人。但團體賽之競賽規定下場人數為十一人以上者及籃球、排球、棒球、壘球、足球、橄欖球、水球、曲棍球、手球、慢速壘球等運動種類，得加發一人。					

修正說明：

- 一、新增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項目，並比照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金額發給。
- 二、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為亞洲最高層級身心障礙綜合運動會，爰增訂比照世界運動會金額發給。

- 三、現階段具指標性之全國性單項錦標賽多由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惟因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未主辦全國單項錦標賽，籃球重要盃賽多由地方政府及委員會主辦。故考量實務上部分單項運動賽事舉辦情形之差異性，爰以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未舉辦全國錦標賽之前提下，增訂由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彈性機制。
- 四、修正全國競賽賽會有依能力分級者應以競賽規程有訂定者為限。
- 五、核發獎助金之全國錦標賽項目，原則以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者為限，惟部分項目因年齡層差異而非屬前開四大賽會之項目，如壘球擲遠、六十公尺徑賽、游泳二百公尺接力等，但基於選手養成所必要，本次修正增訂由主管機關認定納入核發項目之備註說明，以符本辦法之規範目的。
- 六、修正本市單項錦標賽之備註說明。